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12日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12日9:15至2023年1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168号，托尼洛兰博基尼书苑酒店，凝香阁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月5日。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金成先生。

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978,1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3.4113%。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4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1.39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498,1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020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7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2,498,1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2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81,852,988 股，反对 1,075,381 股，弃权 49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4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1,372,988 股，反对 1,075,381 股，弃权 49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972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丁一律师、周赟律师

(三) 结论意见：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3 日